

特約藥局，於受理處方調劑時，請確實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四十五條規定

發文機關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86.07.25. 健保醫字第8602127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7月25日

主旨：請即轉知貴轄區特約藥局，於受理處方調劑時，請確實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四十五條規定，於藥劑之容器或包裝上，載明藥品名稱、數量、天數、劑量及服用方法等，以保障保險對象用藥安全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網際網路站民眾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EMAIL來信辦理。（中央健康保險局86.07.25. 健保醫字第八六〇二一二七五號函）